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002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10层1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10层1101

联系电话：010-8587511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涪陵榨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涪陵榨菜/上市公司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兆长泰/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一建	指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1. 名称：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1

3. 法定代表人：郭向东

4.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饰、钢结构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

7.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51J

9. 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崇德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9%）浙江凯禄亨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2%）北京市嘉泰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10. 通讯方式：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1；邮编，100020；电话，010-85875118。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向东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330724196110XXXXXX	无
张汉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330702197009XXXXXX	无
郭向英	董事兼经理、 总裁	女	中国	中国	330106196703XXXXXX	无
汪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360104197011XXXXXX	无
李志华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410901196602XXXXXX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兆长泰除间接持有境外上市公司 INET-SCHOOL35%的股份外，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东兆长泰因经营需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涪陵榨菜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兆长泰对于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将根据其经营情况而定，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涪陵榨菜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持有涪陵榨菜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 3,209.1136 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 6.0982%，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持有涪陵榨菜股份为 3,857.8176 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 7.3309%，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期间，东兆长泰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涪陵榨菜股份 1,425.46 万股，减持后股份降为 1,253.56 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 6.2211%，仍为涪陵榨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41、2016-042 号）。北京一建是东兆长泰的控股子公司，与东兆长泰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涪陵榨菜股份为 1,506.96 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 7.4787%。

2. 2015 年 7 月 3 日，涪陵榨菜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涪陵榨菜总股本变更为 32,240 万股，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变为 2,005.696 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 6.2211%，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变为 2,411.136 万股，占涪陵榨

菜总股本的 7.4787%。

3. 2015 年 11 月 20 日涪陵榨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649.8851 万股上市,涪陵榨菜总股本变更为 32,889.8851 万股,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 2,005.696 万股,持股比例变为 6.0982% ;北京一建持有涪陵榨菜股份 2,411.136 万股,持股比例变为 7.3309%。

4. 2016 年 5 月 11 日,涪陵榨菜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涪陵榨菜总股本变更为 52,623.8161 万股,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变为 3,209.1136 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 6.0982%,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变为 3,857.8176 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 7.3309%。

三、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一)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兆长泰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3.67	254	0.4827%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3.62	330	0.6271%
	合计			584	1.1098%

(二)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兆长泰	合计持有股份	3,209.1136	6.0982%	2,625.1136	4.98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9.1136	6.0982%	2,625.1136	4.98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为 2,625.1136 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 4.9885%,不再是涪陵榨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但

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仍共同持有涪陵榨菜股份比例为 12.319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权利。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止，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票 2,625.1136 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2,085.9236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 年股灾期间，东兆长泰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在自承诺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以上承诺已严格遵照执行且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涪陵榨菜股份没有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涪陵榨菜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向东

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报告书文本。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股票简称	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	002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10层11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091,136 股。 持股比例：6.09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本次权益变动数量为 5,84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26,251,136 股。 变动比例：本次权益变动比例 1.109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股份比例为 4.9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郭向东

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